# 中国科学西安分院各部门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信息公开指南》和《中国科学西安分院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流程图》，西安分院各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办公室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

　　1．目前我院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为分院网站，各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向分院网站提供和发布包含于《中国科学西安分院信息公开目录》中的资料，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归档保存后发布。

　　2．西安分院各处室基本情况、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出版物、表彰奖励、年度统计等信息由部门指定的专人负责发布；工作进展、科技研究、科学普及、国际合作、院地合作等新闻类题材内容必须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3．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机构设置、财政经费、人事人才等信息经分院党组审核后，由网站信息员发布。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由网站信息员及时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1．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综合办公室收到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申请内容不明确的，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综合办公室将告知申请人进行修改、补充。

2．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转交有关处室。各处室应有专人负责答复申请中相关内容，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办公室给予书面答复。

3．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综合办公室将依据《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信息公开指南》中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

**三、监督与投诉**

　　如在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分院监察审计处投诉。